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8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廖孟青

上列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廖孟青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廖孟青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合計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，於民國111年11月25日送監執行，茲受刑人於113年1月2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罪確定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又受刑人執行上開案件，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4年1月6日，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日數14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為113年12月23日，並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3年1月2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710號函核准假釋在案，有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月2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411711號函暨所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附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經核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王震惟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